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通知,天然气公司的住所已由“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住所事项外,该公司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3楼304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6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勤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勤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勤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市鼎泰盐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勤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勤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勤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勤公司在老挝投资的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勤公司已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勤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勤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勤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到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天勤公司在老挝投资的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0.01%,上述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勤公司破产清算等。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境内内各类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中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口押汇等)、打包贷款、银行承兑、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本总,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 |
|------|-----------|-----------|----------|-----------|-----------|
| 浙江手心 | 15,000.00 | 5,000.00 | 5,000.00 | 10,000.00 | 4,5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江新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琳妹
注册资本:2,034.8152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依达拉朋、加巴喷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工业氯化钙、氯化铵、硫酸铵、酒石酸单钠盐、氯化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手心的关系:浙江手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手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浙江手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4,209.76 | 65,100.14 |
| 负债总额 | 14,403.28 | 14,030.40 |
| 净资产 | 39,806.48 | 41,269.74 |
| 营业收入 | 9,323.21 | 41,022.77 |
| 利润总额 | 2,894.41 | 11,283.47 |
| 净利润 | 2,451.75 | 9,772.90 |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702.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9%,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7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96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2,871,516股减至252,851,562股。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99,96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最高成交价为8.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90,252.0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0,490,000股。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0,490,000股已于2021年7月6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设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99%。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964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

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19,964股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6日,债权申报期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52,871,516股减至252,851,562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2,871,516股变更为252,851,562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变动股份数额(股) |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46,500 | 1.1287% | 0 | 0.0000% | 2,846,500 | 1.128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0,025,016 | 98.8713% | -19,964 | -0.0079% | 250,005,052 | 98.8724% |
| 总股本 | 252,871,516 | 100.0000% | -19,964 | -0.0079% | 252,851,562 | 100.0000% |

注: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数据,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4 | - | 2024/7/5 | 2024/7/5 |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63,101.6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4 | - | 2024/7/5 | 2024/7/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

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5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85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元,扣缴0.006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财税[2014]10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85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5元,扣缴0.006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税务机关按规定自行扣缴,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6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5 | - | 2024/7/4 | 2024/7/4 |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5 | - | 2024/7/4 | 2024/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邦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0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